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懷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懷恩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